

“弘扬海南公安模范精神”系列报道③



村民不出村即可在派出所便民点办理业务

智能化+整合骨干资源
织出安全网

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荣获“模范公安局”称号

本报讯 近年来,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以打造平安昌江为总目标,建设忠诚担当队伍,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为契机,坚持改革创新,向改革要警力、要战斗力,基础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,将科技与公安业务有机结合起来,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解决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该局始终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公安工作的生命线,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。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,全县刑事案件在近年间稳中有降,破案数明显提升。今年6月9日,昌江县公安局被海南省政府授予“模范公安局”荣誉称号。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陈炜森 王坤 文/图

◎ 办公智能化 智能技术与公安业务结合,提高监管安全工作效能

“嘀”,6月15日10时许,在昌江看守所,民警手里拿着巡视平板在一间监室门口刷卡后,平板随即显示监室人员信息。“这是移动巡视系统。”昌江看守所所长吴军介绍,民警每隔20分钟就要巡视一次监区,巡视时,民警手持巡视平板在巡视点刷卡,随后系统显示登记界面,民警即可登记巡视发现的问题,巡视后将平板连接电脑后,在押人员信息、巡视记录自动同步到系统。这样一来,实现智能化管理监区的同时,确保民警按时巡视。

移动巡视系统是昌江看守所打造“智慧监所”的一个体现,近年来,看守所还建成了警务公开系统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、在押人员财务管理系统、信息发布大屏系统、在押人员谈话教育系统、指纹防误视人系统、法律文书制备系统,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应用全覆盖。2016年度,昌江看守所被公安部监所管理局评为“全国公安监所部门信息技术应用先进单位”。

昌江县委常委、公安局局长林雄介绍,

昌江看守所是昌江县公安局信息化建设取得成效的举措之一。近年来,昌江县公安局全力推动海岛型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,做实“天网”工程,加强警务大数据系统建设,升级改造治安卡口系统和监控系统,建设道路智能化交通系统,基础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。目前昌江县共有215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点,监控探头共368台,视频监控基本覆盖全县派出所辖区,并建设派出所分控中心,基本实现派出所对辖区的视频实时监控、管理。

◎ 资源集成化 合成作战中心抽调骨干力量集中办公,不到一年协助破案318起

提起昌江县公安局落实“大部门、大警种”制改革,不得不提去年成立的合成作战中心。走进合成作战中心,不足70平米的空间里融合了指挥调度席和7个工作区域。2017年8月份,合成作战中心运用集成资源手段联合多警种成功摧毁横跨海口、澄迈、儋州、白沙、东方、乐东、三亚等8市县持械盗团伙2个,缴获汽车柴油1988升并带破案件200余起。

“合成作战中心是办理案件时技术资

源的核心。”合成作战中心负责人孙翎向记者介绍,该中心抽调了各部门的骨干力量集中合成办公,高度整合信息资源,把信息资源“统起来”,建立并高效运行合成机制,形成信息汇集、研判成果的互通共享,打破警种间信息壁垒,整合侦查警力,解决警力不足和分散等情况,形成“情指联动、情行对接”一体化合成作战格局。在不到一年时间里,合成作战中心协助成功侦破各类刑事案件318起,打

掉犯罪团伙9个,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8人,缴获枪支、车辆等作案工具一大批。

昌江县公安局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为契机,明确主攻方向,推行“大警种”格局,形成人力与技术情报相结合的“大情报”警务模式,落实“大刑侦”警务模式改革,成立合成作战中心,整合各部门警力资源,初步构建了以督察、信访、法制为一体的“大督察”格局,同时,对内部机构进行改革,释放新的战斗力。

◎ 服务便民化 设49处派出所便民服务点,打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

何健是昌江县公安局河北派出所驻水头村便民服务点的民警,也是水头村委员会的党支部副书记,替群众跑腿办事的同时,承担了村委会治安稳定的任务。

“自从设立了便民服务点后,我们村委会不仅治安好了,群众办事也方便了,跑一趟便民服务点递交材料,不出村就能办好。”水头村村委会党支部书记

刘保忠说。

像水头村委会这样的派出所便民服务点,昌江县共有49个,真正实现了服务联系群众网络“零盲区”,有效解决联系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,为群众提供了“零距离”贴心服务的同时,及时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,对各类矛盾纠纷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理,做到了事不出村,实现

服务联系群众辖区“零大事”。2015年来,全县派出所共在服务点为群众办理户口等证件12481多件,给政府有关部门转递群众诉求557件,协调解决群众诉求、纠纷364件,有效地解决群众办证难、办事难问题。昌江打通服务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工作机制,因此荣获“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铜奖”。

◎ 执法办案规范化 案件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制度,强化执法监督质效

案件管理中心位于昌江县公安局办公大楼的一楼。该中心负责人黄伦介绍,案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汇总每日涉案警情并建立跟踪管理台账、开展受案立案执法监督、统一扫描及制作电子卷宗、统一对接检法机关及出口案件、统一管理案件卷宗档案、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监督办案场所“四个一律”工作、跟踪管理涉案财物、统一

管理法律文书更新印制及开具等十余项具体的工作。

“统一的管理制度,不仅使案件出口效率及质量得到显著提高,还有利于从早从小、防微杜渐地开展执法监督。”黄伦说,案件从立案开始到出口检察院,都由案管中心规范化管理,使法律文书制作及审核审批程序更加规范。同时,案管中心不断强化主动监督、主动服务

职能,以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反馈工作破解执法重点突出问题,不断提高执法主体依法履职能力。

执法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,案件管理中心启动运行,进一步强化了执法监督质效,实现了执法办案工作全流程、闭环式管理,不打折扣、扎扎实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,是昌江县公安局执法规范化的缩影。

龙华区再度荣获“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

日前,从司法部和国家普法办传来喜讯,海口市龙华区荣获第四批“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,是海口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区,也是全省唯一两次获此殊荣的城市。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副局长曹晶表示,这是由海南省司法厅、海南省普法办推荐的,这次获奖,既是司法部、国家普法办,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对龙华法治建设工作的充分肯定和最高褒奖,也是龙华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标志,意味着法治龙华建设再次站在了一个更高的起点。

坚持党委领导,确保法治建设有主心骨

近年来,龙华区委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,努力找准三个“切入点”。一是健全完善决策机制。全区各级党组织都建立和完善了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,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,重大决策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,依法决策。二是强化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。区委坚持零容忍、无禁区、全覆盖的态度,坚决整治和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,强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,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,提高党的执政能力。三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改革发展的能力。把学法纳入各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的内容,区委、区政府每年组织集中学习3次以上;完善落实新任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和向宪法宣誓制度,极大地调动了广大领导干部学法

的积极性,党员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增强。

强化依法行政,确保法治建设有硬举措

龙华区政府以身作则,认真落实依法行政各项举措,全区的依法行政水平得到稳步提高。一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,严格审核拟制发的规范性文件,严格按照规定备案登记,及时修订不规范的规范性文件,及时清理不合时宜的文件。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,全面梳理全流程互联网“不见面”审批事项,除婚姻登记外,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实现“不见面审批”,全市排名第一。三是依法规范行政职权,推进权责清单编制、公开工作并实行动态管理,清理规范21个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1201项,责任清单1260项;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,抽查事项、执法人员、抽查对象全部录入管理系统,抽查事项覆盖率100%。四是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工

作,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作用,2017年,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共聘用法律顾问40名,近三年,法律顾问、区政府法制机构共为区政府及各部门、各镇街涉法事务及合同(协议)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603件。

坚持公正司法,确保法治建设有大权威

以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问题为重点,龙华区全区各政法系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区公安分局先后开展打击“两抢一盗”、打黑除恶等专项活动,刑事案件发案率得到有效控制,两抢案件逐年下降,主城区实现巷道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%,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,2017年群众安全感指数达96.91%,满意度指数达95.73%,居全市前列。区检察院全面深化检务公开机制,运行案件信息公开系统,将办理案件情况及结果、重要案件信息、生效法律文书全面向社会

公开。区法院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,执行效率大大提高;开展庭审网络直播活动,坚持公开公正原则,同时以案释法。

推进依法履职,确保法治建设有真实效

龙华区各部门注重加强履职,严厉查处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生产安全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,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。近年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,没有发生因环境污染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,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。

创新宣传方式,确保法治建设有深基础

“近年来,龙华区通过创新形式,实现法治文化建设全覆盖。”龙华区司法局副局长曹晶介绍说,一是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,基本形成

了以法治宣传教育长廊为龙头,镇(街)、村(居)三级阵地齐头并进的法治宣传阵地体系。二是强化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开展。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场所开展法治宣传和服务活动,利用宣传中巴车流动开展法治宣传,开展法治文艺演出、法治影视进村(居)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,吸引群众主动融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。三是“一村(居)一法律顾问”工作实现全覆盖。在全市率先实现“一村(居)一法律顾问”工作全覆盖,全区129个村(居)的群众获得了“家门口的法律服务”,努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,让百姓共享法治建设成果,让百姓有更多获得感。

龙华区将以荣获第四批“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为新的起点,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部署,进一步提升法治龙华建设水平,助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。

(通讯员 周艳明)